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488,203,762 (100%)	0 (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488,203,762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投票者包括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3,041,846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或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肖華先生及楊興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張曉光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